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三)履約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 <u>(四)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19條辦理。</u>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三)履約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	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5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配合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將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並敘明得以契約變更新增使用，以資明確。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 <u>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u> 。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 <u>率</u> 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 <u>率</u> 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 <u>應依比例增減之</u> 。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 <u>例</u> 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 <u>例</u> 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1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酌修並新增文字，以茲明確。所稱契約金額、結算金額，指與該一式所有關聯項目變更前、後之複價金額合計。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視工程個案依實際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搶險(修)通知單、搶險(修)廠商待命通知及抽查紀錄表、搶險(修)抽查紀錄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附表1至4)。 <u>(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u> <u>(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u>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視工程個案依實際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搶險(修)通知單、搶險(修)廠商待命通知及抽查紀錄表、搶險(修)抽查紀錄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附表1至4)。	1. 原契約第4條第(三)及(四)款因與契約價金之調整無關，故移至本條第(四)及(五)款。 2.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4至5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五)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六)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確有必要且符合實際經機關確認者，編列相關檢驗所需費用，惟不得重複計列。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確有必要且符合實際經機關確認者，編列相關檢驗所需費用，惟不得重複計列。	1. 原契約第4條第(五)至(八)款移列至本條第(三)至(六)款。 2.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4至7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七)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逾期履約部分，由廠商負擔：（但依搶險(修)之性質本即應於下列第1至第4目之情形下進行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九)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逾期履約部分，由廠商負擔：（但依搶險(修)之性質本即應於下列第1至第4目之情形下進行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1. 原契約第4條第(九)款移列至本條第(七)款。 2.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2. 估驗款： ... (9)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u>(10)廠商對於已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廠商，其付款程序，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加速辦理。</u>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2. 估驗款： ... (9)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1. 依據經濟部總務司107年5月10日經總司字第10702983710號函內容「得標廠商係動支政府機關之經費執行案件，後續付款予分包廠商，廣義上或可視為政府經費動支之延伸，爰為加速付款予中小企業，除請宣導與鼓勵得標廠商加速付款流程外，亦得視個別標案之內容與性質，自行審酌考量是否於契約中增列「得標廠商對於已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廠商，其付款程序，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加速辦理。」之條文內容。」增訂於第5條第(一)款第2目第10小目。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0.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u>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u>）。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0.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款第1款第13目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25日主會財字第1050006370B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9條 施工管理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u>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每進用1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u>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u>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u>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9條 施工管理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u>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u>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u>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u>，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勞動部所訂「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就申請聘僱、調派(變更工作場所)外籍勞工已有規範，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3. 依工程會107年5月14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本國及外籍營造人力成本價差扣款原則」會議結論，載明價差扣回方式。另載明廠商違法使用外籍勞工者，機關將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外勞對應之(本國勞工)人力價金。
第9條 施工管理 ...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u>第3條第(四)款</u>。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第9條 施工管理 ...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u>第4條</u>。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1. 本條第(十四)款已移列至第3條第(八)款。 2.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14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9條 施工管理 ... (廿八)施工人員之安全維護器具，由廠商負責並應負責督促實行，其費用已包含於相關單價內，不另行支付。 <u>(廿九)本機關他案工程開口契約已達擴充額度，於重新採購發包前，本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必須依機關指示配合支援他案工程開口契約搶險工程範圍內之搶險工作，其計價方式依本工程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辦理。</u> <u>(三十)本工程範圍內若同時發生多處需搶險或搶險範圍過大，機關考量得標廠商無法同時調動大批人力、物力、機具搶險時，得逕由本機關統一調度之廠商辦理搶險，以減少災害損失，得標廠商需依機關指示配合辦理，其計價方式以所調度廠商之工程契約單價辦理。</u>	第9條 施工管理 ... (廿八)施工人員之安全維護器具，由廠商負責並應負責督促實行，其費用已包含於相關單價內，不另行支付。	本署107年9月27日經水工字第10705209090號函請各所屬機關有關災中開口合約廠商能量不足致需加強備選廠商相互支援一案之規定納入本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內，以利周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 ... 4. 驗收時如發現與本契約、圖說或貨樣等不符之缺失，廠商應在機關指定期限內予與改正，倘有逾期，每逾1日曆天扣罰該次辦理內容之工程結算金額1%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原指定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u>5.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u> ...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 ... 4. 驗收時如發現與本契約、圖說或貨樣等不符之缺失，廠商應在機關指定期限內予與改正，倘有逾期，每逾1日曆天扣罰該次辦理內容之工程結算金額1%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原指定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1. 依工程會104.01.07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第17條第(一)款第5目。 2. 工程會增訂理由：增訂第1款第3目，以適用於「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情形，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 (十五)<u>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u> (十六)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 (十五)機關應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十六)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七)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17至18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整併第(十五)及(十六)款。 2. 原本條第(十七)款移列至第(十六)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19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u>涉及議價者，並於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u>；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第19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工程會修正原因係因屢有廠商反映機關辦理變更程序冗長，損害其權益，爰由機關載明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之期限。
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八)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u>約</u>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u>2倍</u>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八)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u>規定</u>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u>溢價及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9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工程會修正原因：比照「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9款修正。
第22條 其他 ... (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u>在</u>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第22條 其他 ... (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3條第8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工程會修正原因：參照「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5款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契約附錄16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目「工程完工驗收階段」5.「繪製竣工圖說、 <u>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u> 」由執行機關核定	契約附錄16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目「工程完工驗收階段」5.「繪製竣工圖說」由執行機關核定及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由主辦機關核定	配合工務處理要點權責分工修訂，原5.「繪製竣工圖說」由執行機關核定及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由主辦機關核定合併為5.「繪製竣工圖說、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由執行機關核定。
契約附錄16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目「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u>6.</u> 修正竣工圖說及工程結算明細表、 <u>7.</u> 測試設備運轉、 <u>8.</u> 辦理工程驗收、 <u>9.</u>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u>10.</u> 辦理點交作業及 <u>11.</u> 製作工程決算書	契約附錄16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目「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u>7.</u> 修正竣工圖說及工程結算明細表、 <u>8.</u> 測試設備運轉、 <u>9.</u> 辦理工程驗收、 <u>10.</u>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u>11.</u> 辦理點交作業及 <u>12.</u> 製作工程決算書	配合第5項及第6項合併項次，其餘項次變更。